



遏制过度逐利;防止保教活动小学化…… 我国拟制定学前教育法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也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8日,学前教育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通过专门立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这个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专家及幼教一线从业人员进行解读。

看点一

明确学前教育定位,补齐教育短板

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看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入园难”和“入园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从我国教育法体系横向层次来看,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作为规范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专门法律而存在,但作为教育学制一环的学前教育却缺乏专门的法律规范。”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现行的《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仅涉及幼儿园管理工作,亟需对学前教育整体予以立法保障。

草案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学前教育的定位。

草案界定,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强调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高端智库教育国情调查中心主任张志勇认为,草案突出了学前教育对全民素质提升的奠基性意义,明确学前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

草案还提出,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看点二

强化政府责任,遏制过度逐利

“所有适龄儿童应当享有相同的机会进入质量相当的幼儿园。”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政府在学前教育发展中应当发挥保底作用,保障最缺乏入园条件的幼儿能够享受同等的公共学前幼儿教育。

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在张志勇看来,应当突出保障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特殊儿童的学前教育服务需求,同时还要健全学前公共服务基本标准,保障资源得以合理配置。

近年来,“天价幼儿园”等现象时有出现,群众反映强烈,期待加强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草案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这些规定体现了鲜明的学前教育公共政策导向,即要抑制学前教育的商业化、市场化倾向,突出和强化政府责任,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财政投入和教师队伍建设。”张志勇说。

看点三

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

学前儿童需要得到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草案提出,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志成幼儿园执行园长刘明霞介绍,该幼儿园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日常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周围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自护能力。

“学前教育立法,有助于将基层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硬性措施。3至6岁儿童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家庭、幼儿园、社区等必须发挥合力,营造安全的保育教育环境。”刘明霞说。

在保育方面,草案提出,幼儿园应当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在教育方面,草案明确,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

“这些规定是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中存在的小学化倾向的有力回应。”湛中乐表示,针对学前教育实践中保教质量偏低等问题,草案从立法层面对学前教育活动予以规范,有利于确保、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看点四

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强化监督管理

幼儿园师资质量一直是群众的关切。学前教育法草案专章对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作出规定。

草案提出,幼儿园聘任(用)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其入职前以及每年定期进行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同时明确了不得聘任(用)的7类情形。

“目前一些幼儿园确实存在用人不规范的现象,亟需整顿规范。”刘明霞表示,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创建科学的保教环境,不断提高园所保育教育质量。

规范之外,也有保障。草案明确,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证同工同酬。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

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园长袁芒认为:“这些措施有利于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当幼儿园教师待遇提高、感受到尊重,他们的工作动力和工作效率也会随之增强,进而为祖国的下一代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学前教育。”

除了加强教职工管理,草案同样对幼儿园收费、办园质量等作出规范。

“草案要求,幼儿园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这有利于社会监督幼儿园提供质量和收费相匹配的保育教育服务。”储朝晖说。

新华视点记者 徐壮 白阳 杨湛菲 施雨岑

相关新闻

我国拟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

据新华社电(记者 熊丰)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将社会治安管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将治安管理中一些好的机制和做法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对治安管理处罚程序予以优化、完善,旨在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相对于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此次修订草案作出多处修改,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燃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草案还进一步完善处罚措施和幅度,包括推进治安管理处罚与调解相衔接、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适当提高罚款幅度等。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一是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二是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三是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

学位法草案完善学位管理体制

据新华社电(记者 王鹏 齐琪) 学位法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围绕完善学位管理体制、细化和明确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

在规范学位授予权审批行为方面,草案提出,设立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位授予点,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士学位授予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设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针对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草案明确,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草案还健全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同时,为加大对学位管理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做好与刑法修正案(十一)、教育法等法律的衔接,草案对学位获得者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利用人工智能代写学位论文,以及学位授予单位非法授予学位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 充实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制度

据新华社电(记者 王雨萧 申铖) 增值税法草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为突出增值税价外税的特点,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细化明确简易计税的具体情形,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及符合国务院规定的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此外,各方建议明确规定纳税人有权自主选择留抵税额的处理方式,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